

##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 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49,769,210 股股份、向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1,668,874 股股份、向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发行 29,309,204 股股份、向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发行 8,257,383 股股份、向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发行 6,301,866 股股份、向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发行 5,728,969 股股份、向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发行 3,150,933 股股份、向江西省锦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578,036 股股份、向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发行 1,432,24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7,931,03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

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还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同步刊登经修订的《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报告等文件。该等文件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53350 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7 次会议审核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交易标的、交易对方等最新信息，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基础上修订或出具。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